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4 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090.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人数由 533 人调整为 485 人，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

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

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30 万股，本次共授予 143 人共计 82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2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1.13 亿元，相比于 2016 年营业收入 189.20 亿元，增长率为 16.8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table border="1"><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60</td><td>S<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8</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	0.8	0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40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100%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	0.8	0										

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0.50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04 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程凡贵	董事长	30.00	9.00	9.00	12.00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9.00	12.00
周锦明	财务总监	20.00	6.00	6.00	8.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01 人）		3,555.00	1,066.50	1,066.50	1,422.00
合计		3,635.00	1,090.50	1,090.50	1,454.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0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0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